**关于2023年度中原英才计划（育才系列）-中原基础研究领军人才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科室：

根据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3年度中原英才计划（育才系列）-中原基础研究领军人才申报指南》要求，现就做好“2023年度中原英才计划（育才系列）-中原基础研究领军人才”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面向全省从事自然科学（不含医学）基础研究、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、推动基础学科创新发展，全职在豫工作，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才。

为避免重复支持，对已入选国家重点人才计划、科技部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、中宣部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等国家人才支持计划的人选，不得申报中原基础研究领军人才。申报人每年度仅可申报一个类别的一个人才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。已入选“中原英才计划（育才系列）”的人选，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层次或下一层次的人才项目，支持期满后方可申报本计划内上一层次的人才项目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申报中原基础研究领军人才，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申报人选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守宪法和法律。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潜心一线科研工作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5周岁（1967年12月31日之后出生）；

2.潜心基础研究，揭示自然规律，具有创新思维，能够敏锐把握国家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态势，提出战略性、前瞻性、创造性的研究构想，引领原创性重要理论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，取得突破性研究成果，为社会提供新知识、新理论、新方法，对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天文、地学、生物等基础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，学术水平处于省内领先、国内先进地位；

3.具有承担省部级及以上基础研究类课题和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，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以上，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人才项目资助，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，或获得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（前三名）或二等奖（第一名）。

注：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，不列为遴选对象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我院限推荐1人。在分配的申报指标外，我院可多推荐1名符合遴选条件、不超过40周岁（1982年12月31日之后出生）的人选。

四、申报材料和系统填报

各单位确定推荐人选后，请报送以下相关材料：

1.单位推荐报告纸质版、电子版（pdf签字盖章扫描）各1份。推荐报告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、专家评议情况、公示情况等，要求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2.推荐人选开户信息表电子版1份。

3.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电子版1份。

4.系统填报：确定推荐人选后，申报人进入“河南省高层次人才选拔管理系统”（http://xbgl.hrss.henan.gov.cn:8091/）于9月7日前完成系统填报和上传相关材料。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。

5.**以上1-2项材料请于9月2日10:00前报送**，第3项材料请于9月7日17:00前报送。所有材料报送至人力资源部。电子材料发送至hdhhyy@126.com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医院将认真做好申报人选的审核把关工作。切实加强对申报人选学术道德、职业品德等方面的考察，做好人选申报过程中的法律、商业等风险评估、预防和处置工作。

2.申报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填写、报送申报材料，资格审查贯穿遴选工作全过程，对弄虚作假行为，一律取消遴选资格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邮箱：hdhhyy@126.com

联系电话：0371-23906055

附件: 1.2023年度中原英才计划（育才系列）-中原基础研究领军人才申报工作的通知

2.推荐人选开户信息表

3.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

人力资源部

2023年9月1日